

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点评

全国首个跨省区绿电直连项目获批实施，配电设备需求有望增长

◆ 行业研究 · 行业快评

◆ 电力设备

◆ 投资评级：优于大市（维持）

证券分析师： 王蔚祺 010-88005313 wangweiqi2@guosen.com.cn 执证编码：S0980520080003
 证券分析师： 王晓声 010-88005231 wangxiaosheng@guosen.com.cn 执证编码：S0980523050002

国信电新观点：内蒙古、宁夏两个自治区首个新能源合作重点项目——国家电投铝电公司降碳增绿项目获批实施，该项目是全国首个跨省区绿电直连项目。

投资建议：绿电直连项目的推进利好一二次配电设备需求。建议关注四方股份、特锐德及许继电气。

风险提示：国内电网投资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

评论：

全国首个跨省区绿电直连项目获批实施：近日，内蒙古、宁夏自治区首个新能源合作重点项目——国家电投铝电公司降碳增绿项目获批实施。该项目新能源场址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境内，建设新能源装机规模 300 万千瓦，通过专线接入宁夏宁东铝业和青铜峡铝业，是全国首个跨省区绿电直连项目。

该项目创新推出短距离跨省区新能源“点对点”直供模式，通过内蒙古新能源与宁夏负荷匹配，实现两个自治区资源优势互补，进一步丰富了国内跨省区新能源外送模式，为省区间电力互补互济、拓宽新能源消纳渠道提供新的思路和样本。

202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 号），鼓励新能源通过直连线路向单一电力用户供给绿电，提升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新能源就地消纳水平。截至目前云南省和青海省已经出台省级实施方案。

◆ 风险提示

国内电网投资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

表1：相关公司盈利预测

代码	公司简称	市值 (亿元人民币)	归母净利润（亿元人民币）			PE			PB
			2024A	2025E	2026E	2024A	2025E	2026E	
601126.SH	四方股份	143	7.2	8.5	9.9	19.9x	16.8x	14.4x	2.9
300001.SZ	特锐德	251	9.2	12.2	15.3	27.4x	20.6x	16.4x	3.3
000400.SZ	许继电气	225	11.2	14.6	18.8	20.1x	15.4x	12.0x	1.9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及预测 注：四方股份盈利预测来自Wind一致预期，其他公司盈利预测来自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相关研究报告：

《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点评-英国政策支持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新兴市场储能大有可为》 —— 2025-07-17

《风机行业专题-国内陆风盈利修复，出口迎来放量拐点》 ——2025-07-14

《AIDC 电力设备/电网产业链周度跟踪（7 月第 2 周）》 ——2025-07-13

《电力设备新能源 2025 年 7 月暨中期投资策略-光伏硅料行业有望加快产能整合，固态电池产业化持续推进》 ——2025-07-10

《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点评-三部委推动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节能风电拟投建 500MW 工业园区铁合金绿电消纳项目》 ——2025-07-10

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投资评级标准	类别	级别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如有）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到 12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899001.CSI）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HSI.HI）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SPX.GI）或纳斯达克指数（IXIC.GI）为基准。	股票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弱于大市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无评级	股价与市场代表性指数相比无明确观点
	行业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弱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